附件:

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

一、分析、测量、检查、计量、观测、发生信号、处理 信号的仪器、仪表及其附件。其中包括进行分析、测量、检 查、计量、观测等工作必需的传感器或类似装置及附件

税号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(以下简称税则) 第84、85、90章;91.05;91.06;进口的有关附件不受税 号限制。

- 二、实验、教学用的设备,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。其中包括:
 - (一) 实验环境方面。
 - 1. 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;
 - 2. 教学示教、演示仪器及装置;
 - 3. 净化设备(如换气、灭菌、纯水设备等);
- 4. 特殊实验环境设备(如超低温、超高温、高压、低压、强腐蚀设备、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);
- 5. 特殊电源、光源设备(如电极、开关、线圈、各种光源等);
 - 6. 清洗循环设备;
 - 7. 恒温设备(如水浴、恒温箱、灭菌仪等);

- 8. 小型粉碎、研磨制备设备;
- 9. 光学元器件;
- 10. 其他。
 - (二)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。
- 1. 特种泵类(如分子泵、离子泵、真空泵、蠕动泵、涡轮泵、干泵等);
 - 2. 培养设备(如培养箱、发酵罐等);
 - 3. 微量取样设备(如移液管、取样器、精密天平等);
- 4. 分离、纯化、浓缩设备(如离心机、层析、色谱、萃取、结晶设备、旋转蒸发器等);
 - 5. 气体、液体、固体混合设备(如旋涡混合器等);
 - 6. 制气设备、气体压缩设备;
- 7. 专用制样设备(如切片机、压片机、镀膜机、减薄仪、 抛光机等),实验用注射、挤出、造粒、膜压设备;实验室 样品前处理设备;
- 8. 实验室用器具(如分配器、量具、循环器、清洗器、拉制器、制刀器、制冷设备、刺激器、工具等);
 - 9. 其他。
 - (三) 实验室专用设备。
- 1. 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(如水下、高空、高速、高分辨率、不可见光等);
 - 2. 科研飞机、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;

- 3.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(如大幅面扫描仪、大幅面绘图仪、磁带机、光盘机、磁盘阵列等);
- 4. 特殊电子部件(如电路板、特种晶体管、专用集成电路等):
- 5.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(如干胶仪、特种坩埚、陶瓷、图 形转换设备、制版用干板、特种等离子体源、离子源、外延 炉、扩散炉、溅射仪、离子刻蚀机,材料实验机等),可靠 性试验设备,微电子加工设备,通信模拟仿真设备,通信环 境试验设备;
- 6. 小型熔炼设备(如真空、粉末、电渣等),特殊焊接设备;
 - 7. 小型染整、纺丝试验专用设备;
 - 8. 电生理设备;
 - 9. 精密位移设备(如微操作器、精密移动台、定位仪等); 10. 其他。

税号: 69. 01; 69. 02; 69. 03; 69. 09; 69. 14; 84. 01-84. 05; 84. 07; 84. 08(除 8408. 1000 外); 84. 10-84. 72; 84. 74-84. 87; 85. 01-85. 02; 85. 04-85. 07; 85. 11; 85. 14-85. 15; 8516. 2; 85. 17-85. 21; 85. 23; 85. 25-85. 28; 85. 30-85. 37; 85. 39-85. 46; 8548. 9000; 88. 03; 88. 05; 90. 01-90. 03; 90. 06; 90. 07; 90. 13; 90. 16; 90. 18; 90. 19; 90. 23-90. 32; 9405. 4; 9405. 5; 94. 06;

本条中,(一)10.其他(二)8.实验室用器具(如分配器、量具、循环器、清洗器、拉制器、制刀器、制冷设备、刺激器、工具等)9.其他(三)5.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"特种坩埚"10.其他,不受税号限制。

三、计算机工作站,中型、大型计算机。其中,包括数据交换仪

税号: 8471. 4110; 8471. 4190; 8471. 4910; 8471. 4999; 8517. 60。

四、用于维修依照《关于"十三五"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已免税进口的仪器、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、扩充依照《关于"十三五"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可予免税进口的仪器、仪表和设备的功能,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(自进口的仪器、仪表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五年内)

税号:不受税号限制。

五、图书、文献、报刊及其他资料(包括只读光盘、微缩平片、胶卷、地球资料卫星照片、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)税号: 49.01-49.11: 85.23。

六、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、音像资料、幻灯片、计算机 软件及软件许可证

税号: 49.06-49.07; 49.11; 84.71; 85.23。

七、标本、模型

税号: 9705.0000; 模型不受税号限制。

八、实验用材料,包括试剂、生物中间体和制品、药物、同位素等专用材料。其中包括:

- 1. 无机试剂、有机试剂、生化试剂:
- 2. 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:
- 3. 研究用的矿石、矿物燃料、矿物油及其副产品;
- 4. 科研用的电子产品原材料(如超纯硅、光刻胶、蒸镀源、靶材、衬底等)、特种金属材料(含高纯度金属材料等)、 膜材料,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、固定相;
- 5. 实验或研究用的水(超纯水、导电水、去离子水等), 空气(液态空气、压缩空气、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), 超纯氮、氦(包括液氮、液氦等)以及其他超纯气体(如超 纯氙气等);
- 6. 科研用的各种催化剂、助剂及添加剂(包括防老化剂、防腐剂、促进剂、粘合剂、硫化剂、光吸收剂、发泡剂、消泡剂、乳化剂、破乳剂、分散剂、絮凝剂、抗静电剂、引发剂、渗透剂、光稳定剂、再生活化剂等);
- 7. 高分子化合物:特种塑料、树脂、橡胶(耐高、低温, 耐强酸碱腐蚀、抗静电、高机械强度,或易降解等)。

税号:税则第25-40章;本条第4项不受税号限制。

九、实验用动物

税号:税则第1和第3章。

十、医疗检测、分析仪器及其附件(限于医药类学校、 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)

税号: 90.18-90.22。

十一、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(限于农林类学校、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)

税号: 税则第6-10章。

十二、乐器,包括弦乐类、管乐类、打击乐和弹拨乐类、 键盘乐类、电子乐类等专业乐器(限于艺术类学校、专业和 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)

税号: 37.04-37.06; 84.71; 85.23; 92.01-92.07。

十三、体育器材(限于体育类学校、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)

税号: 95.06。

十四、教练飞机(限于飞行类学校)

税号: 88.02。

十五、船舶所用关键设备(限于航运类学校)

税号:8406.1000;8408.1000(仅包括功率在8000-10000 千瓦的高速船用柴油发动机)。

十六、非汽油、柴油动力样车(限于汽车类学校、专业和汽车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)

税号: 8701.9090; 8702.90; 8703.9000; 8704.1030; 87.05。